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0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7

(女，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2008(女，10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表示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112年4月1日因受安置人之失智的外祖母N-000000C(真實姓名詳附件)有吞食於外頭撿拾回家的垃圾之行為，毆打其頭部，當下受安置人N-112007為阻止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雙方發生爭吵，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作勢欲毆打受安置人N-112007，故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跑離案家於附近超商遊蕩。員警於巡邏時發現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將二人帶回派出所並詢問其離家之原因，亦協助嘗試與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溝通，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疑似因重聽加上精神議題無法有效對談；另社工與受安置之人N-112007、N-112008會談，得知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過往經常無故以水

01 管毆打頭部及摑掌方式管教，造成受安置人N-112007、N-11
02 2008身心害怕；另社工接獲通報於4月2日凌晨起多次電話聯
03 繫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皆無接聽電話，於4月2日下午1時
04 許始聯繫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受安置人之母N-00000
05 0B表示其工作繁忙無法立即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
06 接回，亦無法與社工商談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
07 之安全計畫，即使接回亦僅能暫時看顧，仍會將受安置人N-
08 112007、N-112008交由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照顧，顯無
09 法妥適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健康及生命安
10 全，並造成其二人身心負面影響，為維護二名受安置人之身
11 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4月2日6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緊
13 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
14 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4月14日，
15 以114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
16 8自114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17 (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
18 已執行完畢，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尚須透過家庭重整
19 服務且擬定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之日後返家計畫，
20 目前114年6月21日之親子會面雖屬順利，然仍需時日評估；
21 另受安置人N-112007因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過往不當管
22 教導致創傷而發生自傷行為及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症
23 狀尚在復原中，故評估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現不適
24 宜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
25 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31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5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6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8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民
09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0 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
11 及建議略以：「(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1、2在寄
12 養家庭之生活狀況，由本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案主
13 1、2身心發展，並關心案主1、2適應情形。案主1、2於安置
14 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尚有心理創傷議題，故媒合心理諮商
15 及學校輔導資源，案主1、2參與動機高，將持續關注案主
16 1、2身心狀況。(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主1、2由案母單獨
17 監護，過往案母時而會忽略案主1、2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需
18 求，如案主1、2有多次缺曠課、衛生習慣不佳、衣著骯髒等
19 情形，案母常採責打、辱罵方式管教，造成案主1、2有身心
20 壓力，案母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14小時，然其親職及照
21 顧功能仍需再提升。」、「建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案母
22 親職教育雖已執行完成，然案母及案主1、2尚有身心議題處
23 遇中，另親子互動狀態仍須進一步評估，且須持續與案母討
24 論未來案主1、2照顧計畫等因素，為使案主1、2得於穩定安
25 全之生活環境成長，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二)處遇計畫：1. 穩定
27 案主1、2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 持續執行親子會面，以
28 維繫案主1、2與案母間之母女情感。3. 持續提升案母接受家
29 庭處遇的意願，以改善親職功能並穩定情緒狀態。4. 擬向法
30 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1、2之最佳利益。」等
31 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01 供參，復經本院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B電話，其亦表
02 示對於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3 附卷可憑。考量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年紀尚幼，辨
04 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該二人經安置後，在生活
05 方面在寄養家庭受到妥適照顧，行為、衛生習慣經寄養家庭
06 細心教導亦有明顯改善，在學校的表現及功課均持續進步，
07 受安置人二人固然仍會思念並期待與其母N-000000B同住相
08 處，然因對於返家後是否會再遭受母親N-000000B之暴力行
09 為一事，仍心存擔憂，且依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目前之
10 身心情狀、工作性質，親職功能是否提升仍有待多方評估，
11 目前尚難謂可提供受安置人完全穩定之生活照顧，家中亦無
12 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若
13 使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貿然返回原家庭，恐有造成
14 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壓力及處於不安全之疑
15 慮，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及其母N-000000B尚有
16 身心議題未處理完畢，尤其受安置人N-112007經診斷有不
17 安全依附關係、憂鬱症、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創傷
18 需轉介心理諮商進行處遇，連結學校資源進行輔導，併參酌
19 N-000000B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會面之際，曾出
20 現情緒激動之脫序行為，後續於親子會面時間，有不當認知
21 及言語，遲延或取消親子會面之狀況，仍需進一步評估受安
22 置人N-112007、N-112008與其母N-000000B親子互動狀態及
23 N-000000B親職知能之必要等情，認為免受安置人N-112007、
24 N-11200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
25 確保受安置人母N-000000B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
26 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
27 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尚
28 不宜由其母N-000000B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
29 7、N-11200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
30 人N-112007、N-11200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31 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呂怡萱